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98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8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係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，組成憲法法庭之審查庭所為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，其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否決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，亦牴觸憲法，聲請暫時停止援用憲訴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、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並未以聲請人依法定程序，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據，其聲請不備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。即令認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，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

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